

禹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的自查报告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方案的通知》（许政教督办〔2022〕9 号）要求，禹州市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照评价方案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禹州市辖 26 个乡镇（街道）、678 个行政村（社区），总人口 130 万。经过近三年定点布局优化调整，现有各级各类学校 747 所，幼儿园 345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389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职业中专 2 所，高中 10 所。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学生共 23.8 万人，教职工 23352 人。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对 2021 年评价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1 年 11 月，河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督查组对许昌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了实地督导检查并反馈了问题意见。针对反馈问题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禹州市照单全收，积极整改。一是严格落实各项教育经费投入政策，确保财政性教育经费稳定增长。将 2020 年欠拨的教育费附加 667 万元，纳入 2021 年预算补拨；对于 2020 年、2021 年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未按要求及时拨付到校的问题立行立改，两笔资金已拨付到位。二是制定了

学前教育普惠扩容计划，加快推进新建、改扩建公办园项目进度和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进程。三是加快推进中小学校硬件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积极谋划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四是完善安全制度，压实安全责任，逐步推进教体系统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彻底整改校园安全薄弱环节。

（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1. 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领导落实情况。一是坚持高位推动，解决教育难题。成立了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凝聚各级各部门合力破解教育改革发展难题。二是梳理党建情况，明确党建任务。目前，我市中小学（幼儿园）党组织共 173 个、党员 3620 人，许昌市级党建示范校 4 所、禹州级党建示范校 15 所。在各公办学校普遍推行党组织书记与校长一肩挑的工作制度，目前 25 所学校实现了党组织书记与校长一肩挑；针对民办学校，通过“独立建、联合建、派驻党建指导员”等方式，在教育系统实现了党组织建设全覆盖。

2. 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年度任务分解及 2021 年工作情况。一是推进集团化办学改革，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按照强弱均衡、地域接近的原则，我市谋划成立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集团 74 个，涵盖 269 个小学、教学点。2021 年，已实施集团化办学集团 38 个，覆盖学校 91 所，覆盖教师 2111 人，覆盖学生 30661 人。二是补齐短板弱项，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2021 年，教育装备项目投入资金 900 万元，为义务教育学校增配了计算机、班班通、美术器材、体育器材、实验器

材、图书等；投入资金 7109.9 万元，改扩建学校 61 所，建筑面积 16606 平方米。**三是**加快推进幼儿园建设，增加幼教学位供给。按规定应配建幼儿园的住宅小区 28 个，已建成投用小区幼儿园 7 个，均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成未投用 7 所；正在建设 5 所。教体、住建等各职能部门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分类整治，形成工作合力，积极推进城区幼儿园治理，增加幼教学位供给。

3. 持续打好“双减”攻坚落实战、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改善任务落实情况。一是以落实“五项管理”为切入点，筑牢“双减”基础。先后印发了《关于规范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书面家庭作业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中小学“五项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作业、手机、睡眠、读物、体质管理提出明确要求，全市义务教育学校“五项管理”全部落实到位，为确保“双减”落实夯实了基础。**二是**以落实“四个到位”为着力点，确保“双减”成效。认真落实“四个到位”，即宣传到位（开展作业减负专题宣传 1300 多次）、督导检查到位（开展作业专项督导检查 3 次）、评估评价到位（作业督导评估列入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评估体系）、专题教研到位（开展作业专题教研活动）。2021 年，我市有 11 个学科的作业案例被评为全省二、三等奖。**三是**以日常监管为着眼点，强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加强日常监管，利用双休日、节假日对全市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专项巡查 44 次，检查校外培训机构 256 所，纳入黑名单 10 所，下发停业通知书 30 份。开通 24 小时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关于校外培训机构的问题。**四是**以“控增消存”为总要求，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管理。围绕“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总要求，我市拟于2022年9月1日前采用政府兜底性服务措施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位，确保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占比控制在5%以内。**五是**改善基础条件，为满足高考综合改革走班教学的需求，每所高中配备了25%的走班教室和10%以上的公办普通高中教师（2021年公开招聘高中教师184名）。

4. 落实法定财政教育投入情况。一是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情况。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支出为9.98亿元。2021年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支出小学6434.84元、初中8442.24元、高中6906.45元。因为统计口径变化无法与上年度对比增减情况（2020年统计口径为权责发生制，2021年统计口径为收付实现制）。**二是**教育费附加征收和使用情况。教育费附加主要用于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对教育费附加的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和统筹安排的原则，2021年教育费附加支出共计3395万元。

5.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一是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建立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2021年，我市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人均97226元，当地公务员工资人均89680元，义务教育教师人均工资高于当地公务员人均工资7546元。**二是**逐步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截至2021年9月，已分两批完成禹州市第五实验学校等27所学校的校长职级职级认定。**三是**全面实施“县管校聘”改革。进一步健全完善教师“县管校聘”

改革配套制度。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全市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涉及学校 36 所，涉改聘用教职工数 330 人。支教交流教师 82 名，校长交流 8 名，组织调剂教师 70 名。

6.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情况。一是中小学校严格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开足开齐体育、美术、音乐及劳动课程，同时加强体育、美育、劳技教师配备，对于教师不足的学校，采取网络课堂、教师走教等多种途径，争取开齐开足课程。二是**在**举办好中小学春季田径运动会、校园艺术节等活动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学生体美音社团建设。在 2021 年度许昌市中小學生“曙光”“晨光”体育活动暨 2021 年“市长杯”校园足球联赛中，我市钧台中心学校荣获许昌市“晨光杯”初中组男子篮球赛冠军。三是**组织**开展禹州市“一校多品”“少儿书画展”“红歌合唱比赛”等评比活动，打造德智体美劳五育融合多元化模式。四是**通过**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加强中小學生劳动教育，开展综合实践活动的同时，增加劳动技能课程，使學生学到基本的生活技能，促进學生身心健康发展。

7. 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工作情况。一是**筑牢**校园疫情防线。夯实学校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师生生命安全。二是**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印发了《禹州市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办法》，定期开展学校食堂专项整治和督查，检查学校食堂 558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162 份，查处食堂安全问题 42 起，约谈 15 人次，立案 19 起，取缔并撤换学校食堂 2 所，守护师生“舌尖”上的安全。三是**严格**校车管理。对全市 525 台

校车逐一明确行车路线和校车上路时间，实行网格化管理，不让一辆“带病车”上路。2021年向家长发放不乘坐非法校车宣传单23万余份，明察暗访校车150余台次，查处违法违规车辆7台，确保学生出行安全。**四是**关注学生心理健康。2021年，成立了家校共育指导中心，开展线上线下中小學生心理咨询辅导2300余人次，面对面心理疏导370余人次。**五是**加强隐患排查。统筹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学校消防安全、学校周边安全管理、学校灾后重建和防电信诈骗工作。2021年排查消防隐患28处，全部整改到位。朱阁三中教学楼等8所D级危房于2021年8月底前全部拆除，列入2022年校建项目。2021年“7·20”水灾后，简化手续迅速实施100所学校灾后重建项目，目前已全部完工投用。

三、存在问题

(一) 学前教育供给水平总体不高。禹州市共有公办幼儿园98所，公办园在园幼儿8121人，占比18.05%，与国家标准相差较大(国标公办率50%)；普惠性民办幼儿园211所，在园幼儿数27453人，普惠率79.06%(国标普惠率80%)，基本接近国家标准；按照师生比，我市应有公办幼儿园事业编制542人，现有公办幼儿教师209人，缺额333名。

(二) 高中教育资源不足。禹州市现有10所高中每年可提供学位11000个，禹州职业中专2200个，现有高中阶段教育资源尤其公办高中教育资源不能完全满足初中毕业生的就学需求。

(三) 教育财政投入不足。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支出9.98亿，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支出小学6434.84元、

初中 8442.24 元、高中 6906.45 元，虽然统计口径有所变化，但与 2020 年同比，实际金额仍然有所减少。

(四) 安全工作基础仍然薄弱。学校安全经费投入普遍不足，安全基础设施薄弱等问题依然存在。个别学校安全意识不强，尤其是民办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仍有漏洞。校园食品安全仍需加强监管。

四、改进措施

(一) 进一步加快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一是加大对公办幼儿园的投资力度。2022 年我市拟利用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 1354 万元，对山货中心幼儿园进行民转公收购；为火龙镇第三幼儿园等 6 所幼儿园配备教学设备，保证正常开园；对文殊镇中心幼儿园等 5 所幼儿园配备教学设备，促进办园条件提升。二是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对 2021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认定，尽快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三是核增幼儿园编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招聘 218 名幼儿教师，缓解幼儿教师短缺问题。积极协调教体、人社、编办等部门，核增幼儿园编制，逐年招聘补充幼儿教师。四是通过培训、年审和督查等形式，做好幼儿园教师学历达标、持证上岗和专业素质提升工作。

(二) 进一步扩充高中教育资源。在市区南部新建一所公办普通高中，在市区北部新建百花艺术高中（民办），届时可增加高中阶段学位 3000 多个；加快天源高级中学等民办高中改扩建进度，进一步有效补充我市优质高中教育资源。

(三) 进一步加大教育财政投入。一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对教育经费优先安排、教育困难优先解决，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和谐发展。二是建立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确保财政对教育投入“三个增长”。三是坚持“先收后支、列收列支、统筹安排、专款专用、结余结转”的原则，加强教育费附加的管理和使用。

(四) 进一步加强安全治理工作。一是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落实“一校一策”防疫方案，落细防控措施，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准防疫责任，提高防疫精准度。二是加大校园安全经费投入，加快校园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步伐。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覆盖全市教体系统双重预防体系的新型监管机制。三是加大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学校食品安全治理行动，持续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整治，杜绝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四是狠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常态化的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制定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和时限清单，实行台帐式管理，逐一销号，全面整改。五是大力推进“三无”创建工作。严格按照《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聚焦目标任务，明确创建主体，确保2023年前完成“三无”（零案件、零事故、零上访）创建工作。

